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5.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属同一层次、不同类型，“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
7.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2. 各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对复试结果负责。

3. 学院按学科（专业）或者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按《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实施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4.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和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5.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6. 复试小组成员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构成，须严肃纪律，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坚决抵制乱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7. 对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弄虚作假的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和性质严肃处理，并扣减招生计划。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复试试题（含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外语口语）及答案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三、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考生名单的确定

1. 我校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须大于或等于《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简称“国家线”）。

学校按分专业招生计划的 120%确定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复试基本人数”（非整数采用进 1 法），依据复试基本人数和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总分要求。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单科成绩与国家线的单科成绩要求相同。2018 年学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详见附表 1。

注：同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总和。

2. 满足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类别（领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如果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总分要求对应多名第一志愿考生，则这些考生均进入复试。

3. 当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各学院根据《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和各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按照综合素质好、培养潜力大的原则，提出“建议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经研究生院政策审核后确定名单、发布调剂考生复试通知。

调剂考生复试通知发放最大数量不超过招生计划余额的 3 倍。

四、复试工作日程

大连海事大学复试工作日程见附表 2。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可在综合面试过程中一并完成。
2. 笔试。专业课测试采用笔试方式，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笔试科目以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为准，试卷以百分制计，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3. 综合面试（含实践能力测试）。综合面试由各学院及学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每生累计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必须对每位考生在综合面试过程中的作答情况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由学院保存一年备查，并在复试后 5 天内将副本交研究生院。

（3）考生面试成绩是复试小组每位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4）如果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考生人数较多，可组织多个复试小组。在复试小组确定后，采用抽签方式对考生进行分组。考生面试成绩计算公式：考生最终面试成绩 = 考生所得初始成绩 × [各复试小组平均成绩 ÷ 考生所在复

试小组平均成绩]。

(5) 复试小组须将考生的面试情况(包括提出的问题,考生回答的情况等)和成绩详细记录在《综合面试记录表》中,并交学院转研究生院保存。

(二)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领域的发展潜力。

(3) 外语交流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参考《政审表》。

(2) 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沟通能力和礼仪等。

3. 身体健康状况。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审核考生体检结果。

（三）各学院可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实际，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有针对性地设计专门的复试方法和内容，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动手能力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六、复试计分办法及合格标准

1. 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测试成绩之和。复试总分 215 分，其中，外语听力 20 分，外语口语 5 分，专业课笔试 100 分，综合面试 90 分。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2.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之和。

3. 复试总成绩低于 13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55 分者，在该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满分各为 100 分，所得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1.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择优录取；

如考生总成绩相同，则录取初试总成绩优者；如初试总成绩仍相同，则录取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下午考试科目成绩优者。

2. 单列招生计划的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如分专业招生计划有余额，后录取调剂考生。

3. 同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和录取。

4. 考生准确选择就业方式，并在录取前确认就业方式。

5. 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否则不能正常入学。

6.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将本人人事档案等材料在入学前调转至大连海事大学，否则不能注册学籍。

八、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确定原则

1. 全日制统考生：根据各单列招生计划的同一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或研究方向的学业奖学金名额（见附表 1）及总成绩排名，先确定第一志愿考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如有剩余名额，再确定调剂考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若总成绩相同，参照录取办法处理。

2. 推免生：第一学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翻译硕士、法律硕士、MBA、MPA：由相应学院自行制定细则。

4. 非全日制考生和全制定向就业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待遇。

九、复试分数及拟录取结果的公布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待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向考生公布。

2. 专业课笔试成绩（含同等学力加试成绩）、复试总成绩及拟录取结果于复试全部结束后三日内由学院向考生公布。

3. 拟录取名单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dlmu.edu.cn/>）和校园网首页“招生就业”栏（网址：<http://www.dlmu.edu.cn/zsjy/yjszs.htm>）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

1. 各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招生导师以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 导师应通过校园网及时更新导师信息。学院应将本单位所有考生名单和有关信息向导师公布。

3. 综合考虑考生志愿和导师意愿，进行双向选择。

4. 原则上每名导师当年招收一等学业奖学金考生（含统考生、联考生和推免生，不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不得超过三名。

5. 每名导师当年招收硕士生限额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鼓励培养能力强、培养质量好、培养条件优的导师多指导研究生。

十一、破格复试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国家线，但专业科目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破格允许其参加第一志愿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复试。具体条件和程序如下：

1. 破格条件

申请破格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须为艰苦行业或国家急需的理工科（工程领域），且第一志愿生源初试成绩合格率不足 40%，经调剂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的工科（工程领域）。

原则上破格分数控制在 5 分以内，对于专业成绩特别优秀，150 分制的专业课成绩达到 120 分的考生，可破格 10 分以内。只破统考课（外语，政治，数学等），不破总分和专业课，不同时破两门课。

2. 破格程序

（1）符合破格条件的考生在 4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由研招办汇总送达各相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

（2）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学科对考生的学术专长、培养潜质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的突出表现进行评估，并对是否同意考生参加破格复试给出明确意见，同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备查。

（3）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于 4 月 28 日开始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破格复试工作。

（4）破格复试合格的考生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和校园网主

页“招生就业”栏公示。

十二、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监督制度。为保证复试工作全过程及复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学校将组织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巡视小组对复试进行监督。复试全过程在纪委的监督下进行。

2. 实行复议制度。为维护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及考生的合法权益，复试工作将采用申诉与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二日内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如情况属实，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复议。

十三、其他

1. 学校和学院按照《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和各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开展调剂工作。

2. MBA、MPA、单独考试生的复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日程另行公布。

3. 如教育部或者省教育主管部门下发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文件要求为准。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本办法由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 分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生人数、进入复试的初试
成绩基本要求、学业奖学金名额

学院名称	代码	名称	招生人数		进入复试的初试 成绩要求		学业奖学金名 额	
			全日制 考生招 生计划	非全日 制考生 招生计 划	总分	单科成绩	一等学 业奖学 金名额	二等学 业奖学 金名额
航海学院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 控制	15	0	332	34, 51	4	7
航海学院	0823Z1	★航海科学与技 术	20	0	260	34, 51	5	9
航海学院	0823Z2	★海上交通工程	6	0	295	34, 51	2	2
航海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70	0	260	34, 51	18	31
轮机工程学院	082402	轮机工程	48	0	260	34, 51	12	22
轮机工程学院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54	0	255	34, 51	14	24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 动化	5	0	314	34, 51	1	3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 传动	9	0	303	34, 51	2	4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5	0	280	34, 51	9	16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	22	0	260	34, 51	6	9
船舶电气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38	0	297	34, 51	10	17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21	0	260	34, 51	5	10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51	0	283	34, 51	13	23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	49	0	287	34, 51	12	2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3500	软件工程	17	0	260	34, 51	4	8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66	0	260	34, 51	17	29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38	0	322	34, 51	10	17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	23	0	324	34, 51	6	1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0104	工程力学	4	0	255	34, 51	1	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4	0	260	34, 51	4	6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1400	土木工程	6	0	266	34, 51	2	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5	0	321	34, 51	1	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4	0	291	34, 51	6	1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8	0	260	34, 51	2	4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23Z3	★物流工程与管理	29	0	262	34, 51	7	13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	13	0	260	34, 51	3	6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6-10方向)	48	0	260	34, 51	12	2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11-14方向)	11	0	260	34, 51	3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15-19方向)	11	0	260	34, 51	3	5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48	0	298	34, 51	12	22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5	产业经济学	6	0	330	44, 66	2	2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0206	国际贸易学	8	0	330	44, 66	2	4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科)	25	0	281	34, 51	6	12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01-03 方向)	18	0	330	44, 66	5	8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0200	工商管理(04方 向)	12	0	330	44, 66	3	5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25400	国际商务	16	0	330	44, 66	4	7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	21	0	260	34, 51	5	10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9	项目管理	2	0	260	34, 51	1	0
航运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0	工程管理	4	0	165	42, 84	1	2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0200	机械工程	13	0	310	34, 51	3	6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7	0	316	34, 51	2	3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7	0	260	34, 51	2	3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24Z2	★救助与打捞工程	2	0	255	34, 51	1	0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25	0	288	34, 51	6	12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15	0	255	34, 51	4	7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06-10方向)	19	0	255	34, 51	5	8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11-14方向)	6	0	255	34, 51	2	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0702	海洋化学	5	0	310	38, 57	1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71011	生物物理学	12	0	280	38, 57	3	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5	0	296	34, 51	6	1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45	0	260	34, 51	11	21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1方向)	37	0	331	42, 63	9	17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2方向)	7	0	315	42, 63	2	3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3方向)	13	0	320	42, 63	3	6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4方向)	3	0	315	42, 63	1	1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5方向)	1	0	315	42, 63	0	1
法学院	030100	法学(06方向)	6	0	315	42, 63	2	2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5	35	315	42, 63	*	*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81	35	315	42, 63	*	*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8	0	345	55, 83	2	4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1-04方向)	28	0	345	55, 83	7	13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方向)	4	0	345	55, 83	1	2
外国语学院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6方	2	0	345	55, 83	1	0

		向)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48	0	353	55,83	*	*
外国语学院	055105	日语笔译	14	0	345	55,83	*	*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7	0	280	39,59	2	3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120400	公共管理	17	0	355	44,66	4	8
公共管理与人文艺术学院	035200	社会工作	29	0	325	42,63	7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21	0	359	42,63	5	10
理学院	070100	数学	25	0	317	38,57	6	12
理学院	070200	物理学	19	0	280	38,57	5	8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35	220	165	42,84	*	*
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30	215	165	42,84	*	*
交通通信信息研究生教育中心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0	260	34,51	0	1
水运科学研究生教育中心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	0	260	34,51	0	1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120200	工商管理(05-07方向)	8	0	330	44,66	2	4
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20-22方向)	36	0	260	34,51	9	16

注:

- 1.表中“招生人数”不含已录取的推免生。
- 2.表中学业奖学金名额均不包括推免生。

附表 2: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3月27日	8:30—11:30	同等学力考生报到。	研究生招生办 (综合楼 726)
	13:30—16:3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另行通知
3月28日	8:00—11:30	全体复试考生报到。	见各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另行通知
	16: 00—18: 00	全体复试考生专业课笔试。	另行通知
3月29日	上午8: 00开始	全体复试考生进行外语口语、听力及综合面试。	见各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3月31日	11: 00	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结果。	见各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4: 00	分批向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4月1日	10: 00前	调剂考生登陆“调剂网”点击接受“待录取通知”。	
4月2日-4月30日		后续调剂工作。	

注：第一批调剂考生和第一志愿考生同时复试。